



学校 代码:	10135
论文分类号:	G762. 2
学 号:	20114603014
学习 方式:	全日制

内蒙古师范大学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

新课改背景下聋校语文课程标准的研制

——《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与《义务教育语文课
程标准》的对比研究

**The Research of Chinese Curriculum Standard on Deaf-Mute
School under New Curriculum Background**

——A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Curriculum Standard of Deaf-mute School and
Chinese Curriculum Standard of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专业学位类别：教育硕士

专业名称：学科教学（语文）

申请人姓名：王莉晓

指导教师姓名：王建莉 教授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本人为获得内蒙古师范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本人保证所呈交的论文不侵犯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感谢。

签名：王莉晓 日期：2013年5月22日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内蒙古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内蒙古师范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并且本人电子文档的内容和纸质论文的内容相一致。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也遵守此规定。

签名：王莉晓 导师签名：王建莉

日期：2013年5月20日

目 录

引言	1
一、 新课程改革的大背景	1
二、 研究综述	2
三、 研究价值	3
一、 两个课程标准的简介	5
(一) 《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的历史由来	5
(二)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简介	6
二、 两个课程标准课程理念的比较	7
(一) 《聋校语文课程标准》的理念	7
(二)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理念	11
(三) 比较分析	13
三、 两个课程标准课程目标的比较	19
(一) 《聋校语文课程标准》的课程目标	19
(二)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课程目标	20
(三) 比较分析	20
四、 两个课程标准课程内容的比较	22
(一) 识字与写字	22
(二) 阅读与写话	23
(三) 口语交际与言语交际	26
(四) 附录部分	27
(五) 比较分析	27
五、 两个课程标准框架结构的比较	29
(一) 《聋校语文课程标准》的框架结构	29
(二) 《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框架结构	30
(三) 比较分析	30
六、 结语	35
参考文献	37
附录 1	38
附录 2	41
致谢	43

中文摘要

《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是我国基础教育改革中特殊教育方面草拟的第一个关于语文课程标准的文件，经过讨论、实验、研制出的正式文件将会对今后的聋教育语文教学起着直接指导的作用。而《义务教育语文新课程标准》是我国实施新一轮课程改革后的第一个正式的语文课程标准，在课程理念、课程性质、课程内容、课程评价、课程资源开发等方面有较大的突破。特殊儿童包括聋童在内都是正处成长中的儿童，他们与普通儿童有着一样的心理和生理发展规律的基础，对普通儿童的教育方针、教育目的、教学方法和教学原则基本上也都适用于特殊儿童。聋教育语文以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为蓝本编制着语文标准，两者鉴于教育对象的不同不可避免地存在不同和区别，因此有必要对聋教语文课标进行谨慎的审视及分析。本文着重比较分析两个课程标准的理念、框架结构、总目标与分目标，并关于聋教育语文的性质的界定单独辟出思考部分进行着重阐述，希望通过比较分析两个课标以及分析后引发的思考或建议，为聋教育的改革拓展一些思路，以期为正在研制的聋校语文课程标准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以促进它的完善。

关键字：特殊教育，课程改革，语文课程标准，聋校语文课程标准

ABSTRACT

The Chinese curriculum standard of full-time Deaf-mute school is the first draft on Chinese curriculum standard of China's basic education reform of special education, which through discussed develop the official file will play a direct role in the future of the Chinese teaching in deaf-mute school. Meanwhile , The Chinese curriculum standard of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is also the first Chinese curriculum file after the new curriculum reform of our country, which makes breakthrough in curriculum ideology, nature, content, evaluation, exploit the resources of curriculum and so on. This paper has made a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between the above two curriculums in their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their ideologies, structures, aims. And provide a separate section for the defining the nature of Chinese in Deaf-mute school. I Hope to provoke reflective thoughts or suggestions after comparison and analytic between the above two curriculum standard, and try to search for some helpful ideas or approaches to help further improve our Deaf-mute Education curriculum standard.

KEY WORDS : special Education , curriculum reform , Chinese curriculum standard , Chinese curriculum standard of Deaf-mute school

引言

一、新课程改革的大背景

上世纪末包括英美在内的主要发达国家涌起了面向新世纪的基础教育改革浪潮，这场由发达国家不约而同发起的改革浪潮也影响到了中国。处于世纪之交的中国在这个教育课程改革大潮流的涌动下也发起本国的第八次课程改革，各国以改革母语课程为重要内容。作为承载母语课程的语文学科领域自1996年开始酝酿语文课程改革。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是我国改革的动力。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一直是我国课程改革的目的是。针对我国基础教育的具体情况和现实需求教育部决定“调整 and 改革基础教育的课程体系，结构、内容，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新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

特殊教育体系属于基础教育的一部分。1999年中国基础教育司启动课程改革，语文学科课程标准研制组随后于2000年6月成立，并于2001年7月颁布了《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试验稿）》，经过十年的实验、研讨、修订，2011年教育部正式制订并颁布了《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简称处简称《语文课程标准》）。2001年2月国务院批准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阐明了这一次课程改革的基本目标和具体目标，这些目标同样也是特殊教育课程改革的目标。

曾有人把课程比作是教育的核心，那么课程标准就是课程的核心。课程标准明确规定了国家为提高中华民族的素质、更好地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应该具有的基本素质，同时也是教材、教学活动、教育评价的出发点和归宿。可见，课程标准在语文课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因此，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的制订在每一次课程改革中都被作为新课程改革的立足点。换言之，可以说每一次改革最明显的标志就是课程标准的制定。语文课程标准是语文课程与教学论发展的标志。它犹如一块指引教育前行的指南针起着至关重要的导向作用，指引着语文教育的发展方向，指引语文教材的开发，指引语文教学的开展。不仅语文课程标准的课程理念对其他相关学科具有一定的启示，而且语文课程标准本身体现出与其他学科间交叉的这一特点对其他相关学科也具有一定的启示。

教育部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S].2001

在基础教育改革这个大背景之下，2002年底教育部启动了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改革工作，特殊教育紧跟整个改革的大环境脚步也正在进行中，尤其发展较快的聋教育，以语文新课标为蓝本研制着适合自己的聋教育语文课程标准，促使我国的特殊教育课程进行改革和发展。作为与普通教育相对而言的特殊教育，聋教育语文课程标准有着无可替代的重要性和指导意义。

二、研究综述

本文的选题研究对象是我国的课程标准研究，未涉及国与国的横向对比，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现关于这一课题的国外资料。在国内关于普通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与聋校语文课程标准比较方面的情况也基本相同，尚属空白。大部分是单独地对《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进行解读。或者对特殊教育的课程改革的一些探究，对于两个课程标准的横向对比研究尚处于空白状态。

我国近现代的特殊教育起步晚，追溯起来也不过一百来年的历史，而且由于社会原因、历史原因、政治、经济、文化等综合因素一度发展后又停滞、断断续续，造成我国的特殊教育发展缓慢。由于没有形成自己的特殊教育体系思想和模式，常常照搬前苏联等外国的教育模式没有本土化，在特殊教育界尚存有诸多问题。我国聋校教学中至今存有问题：教学内容脱离生活实践情况严重，师生缺乏互动，聋生学习方式落后的现象严重，教学评价系统相对滞后，非智力因素的培养在教学活动中得不到重视，忽视聋生的自身生理缺陷照搬普通学校的教学法等等。正是由于这些原因，笔者认为有必要把聋校语文课程标准与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做下直接和系统的对比研究，以期找出两者的差异。通过对两个相密切联系领域的两种课程标准的理念、结构、课程总目标与分目标进行全面、客观地对比与分析，为新一轮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提供一些依据，尤其为新一轮聋教育的语文课程改革提供一些理论依据。残疾儿童也就是本文中所指的狭义特殊教育的教育对象，他们也处于正在成长的时期，有着和正常儿童一样的基本发展规律和基础。从这个共同的基础而言，普通教育的教育方针、教育目的、教学方法和教学原则基本上都适用于残疾儿童，但共性之外特殊儿童还有着自身特点。通过比较分析，让一线教育者从中更清晰区别特殊教育的教学与普通学校教学的不同，从而为聋教育的改革拓展一些思路，并制定出适合自身的聋教育语文课程标准。这也正是本论文选题的目的所在。

近十年来关于特殊教育课程改革的研究逐渐出现，聋校语文教育的论文、文章也开始有所涉及，分散在《中国特殊教育》、《特殊教育》、《现代特殊教育》、《南京特教学院学报》等等期刊的众多文章，针对特殊教育改革和聋教语文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如涉及聋教育改革的有南京特教学院的谈秀菁的《特殊教育课程理论研究的缺失与回归》（2004年）、重庆师范大学的郝明君《我国特殊教育课程研究的发展、现状与走向》（2008年），在大特殊教育范畴里涉及了聋教育改革的大走向、大现状问题。关于聋教语文课程方面的有谈秀菁的《关于聋校教师对目前语文课程看法的相关研究》（2003年）、《聋校语文教学研究现状分析》（2004年），从聋校教育课程与生活相脱节的现状阐明语文课程需要改革。涉及到语文教学方面的有郭英敏的《试析目前聋校语文教学中存在的问题》（2000年），华中师范大学的硕士董振扬的硕士学位论文《新课程背景下聋校语文教学设计的理论与实践》（2009）等，是针对更具体的教学环节来阐述的。但是无论是从大特殊教育方面阐述的有关改革走向、学科现状还是对聋教语文教学本身存在的问题的研究都关注的是特殊教育本身、聋教育本身，都只停驻在教育现象上都未关注到课程标准。

仅有北京联合大学刘全礼、哈平安的《再谈我国特殊教育课程标准制定的几个基本问题》（2004）提及到了聋教语文课程标准。文章从我国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改革的理论指导、课程标准的内容体系等大特殊教育角度进行阐述。在文中谈到了特殊教育学校的文化课标准问题和特殊教育学生的创造力问题等，虽然涉及制定课程标准但依然不是本论文中的课程标准内容。正是由于之前的文章都是关于教育本身而没有关注语文课程标准，尤其对聋教语文课程标准文本的关注更是微乎其微，正是对聋教语文课程标准文本本身关注的不够促使我选择本选题进行研究。

三、研究价值

本选题的研究意义与价值在于首次将《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与我国《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作为对象进行比较研究。直接、具体地对照和比较这两个在教学对象上、文化背景上有些许差异的语文课程标准，以全面的眼光来看我国新课程改革背景下的语文教育的发展，以客观的视角来分析对比。两种课标的教育对象有着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对这两个有关语言的课程标准进行全面的分析和对比，在比较、分析各部分内容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结论、提出的建议、得到的启示以及引发的思考会对聋校语

文教育具有实际意义，一方面补充聋校语文教育理论使其更加完备，另一方面能在教学实践上对教学活动具有指导意义。

本论文对两个相关领域的语文课程标准的课程理念、课程总目标与阶段目标、内容、结构框架进行比较。就聋教语文课标对聋教语文教育的切合性作分析和论证，目的在于通过对比分析得出《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值得改进的地方。

本文中用到的研究方法包括：比较分析法和历史文献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在本论文的阐述分析过程中将采用比较分析法，对《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与《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文本进行全面的比较和分析。

历史文献分析法。通过收集、整理文献，梳理两个语文课程标准改革的轨迹，归类并分析为研究结论提供理论基础。

一、两个课程标准的简介

(一)《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的历史由来

1954年8月，全国聋哑学校语文教学座谈会上确定我国聋哑教育的方向是推行口语教学。会议确定了此后在聋教育语文教学中要以“口语为主，手语为辅”的指导方针，这一导向影响了我国聋教育半个世纪之久。1956年，我国开始在全国聋校推行口语教学改革，并颁布《聋哑学校手势教学班级教学计划表(草案)》。随后的1957年颁布了《聋哑学校口语教学班级教学计划表(草案)》，依据此草案编写了聋校专用的1—10年级语文教材。1982年，中国教育学会成立特殊教育研究会。1988年起特殊教育进入大发展时期，重大事件之一就是提出特殊教育作为专业性独立学科的战略思想，在基础教育阶段加强特殊教育课程设置的研究，进行各层次课程开发与研究。1984年由原国家教委颁发《全日制聋校课程计划(试行)》。1993年教育部对其进行修订后下发《全日制聋校课程计划》，将五十年代的“教学计划”改称为“课程计划”。1994年制定《全日制聋校语文教材编写纲要(初稿)》。在1996年完成了目前聋校使用的96年版本的《全日制聋校义务教育实验教材》的编制，进入聋语文教育的发展时期。随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深入进行，聋校课程改革也已经被提上了议事日程。2002年后特殊教育也开始酝酿启动课程改革，于2004年拟出聋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初稿，即形成了本论文中的研究对象之一的《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需要格外说明的是该聋校语文课程标准尚在研讨、修订之中还未颁布，聋教育在对此类大纲或计划或标准性文件的讨论稿和实验稿的命名上有冠以草案、草稿的习惯。江苏省扬州江都区特殊教育学校教研室人员介绍到该标准来自国家课程改革委员会特殊教育改革组内部文件。2007年，教育部印发《聋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正式通知研制聋教育学校课程标准，方案要求“以新的课程设置实验方案为依据，组织力量研制盲、聋、培智学校课程标准及据新标准编写教材”。至此我国才明确要求要以此次聋教育设置实验方案为依据组织力量研制课程标准。截止日前具体科

教育部.关于引发《盲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聋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和《培智学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的通知[S].2007

目的课程标准未出台，新教材仍未出版。

(二)《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简介

自2000年以来开始的第八次课程改革在教育要同国际接轨理念的指引下，较多地吸收了国际流行的教育理念。而2001年7月颁布的语文课程标准以及历经又十年来研讨修订而成的2011年去“实验稿”版的语文课程标准正是在这个大背景下、在语文课程发展需要的推动下应运而生的。此次《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从分析当前语文课程存在的问题入手。密切结合时代发展、社会进步对语文课程提出新的要求，在总结过往语文课程与教学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外语文课程改革的新成果与国际母语课程理念接轨。从新的理念、新的视角、新的广度探索语文课程理念、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课程结构，重建崭新的语文课程标准，试图呈现出新的语文课程新的风貌。除了依旧关注双基即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外，新强调要形成积极主动的学习态度。同时形成正确价值观，突破性提出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的目标。这些都是以学生发展为本思想的体现，更有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我国本次新课程改革最明显的突破性发展正是这三个维度目标的提出，即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第八次课改也是基于这个突破性的创新将中国沿用已久的教学大纲改为课程标准。

二、两个课程标准课程理念的比较

贯穿课程标准整个文本的基本精神就是标准的理念。课程标准的核心理念决定了研讨、订制标准本身的历程以及最终实施的效果。为了能较好地对研究对象进行对比，有必要先了解下聋校课程标准和普通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各自理念的具体内容。

(一)《聋校语文课程标准》的理念

为更好的促进聋生适应社会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聋校语文课程标准的理念对标准的构建起着制约和引导的作用。概括起来有以下六点：

1.关注聋生发展，提高语文素养

“聋校的语文课程要面向全体聋生，针对不同学段聋生发展的特殊需要，实事求是地提出切实可行的目标和要求，使每一个聋生获得基本的语文素养，获得全面、生动、主动的发展……”相较于《语文课程标准》，本课程标准将平等性更明确的要求出来。尽管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聋、哑、培智在内的学校在升学竞争压力方面明显没有普通教育那么激烈，但由于受普通教育的深刻影响特殊教育学校对学生评价的具体实践中同样存在严重的选拔和竞争。特教学校经常性、选拔性的做法使得特殊教育在实践中较少考虑残疾学生的特殊性。更没有充分开发残疾学生的内在潜能，仅仅简单套用了普通学校方式和方法，造成严重忽视学生潜力的发展。新的聋教语文课程标准着重强调了聋校教育的全面性、平等性，平等而普遍地面向全体学生，“从多方面、多视角，以多种方式发掘每一个聋生的学习潜能，发展他们的个性，让每个聋生在成长中得到充分的发展”使具有不同程度残疾的、不同学段的听障学生都能够获得接受语文教育的机会。

2.正确把握聋生语文学习的特点

在遵循语文课程教育的正确特点的基础之上，格外突出聋生学习语文的自主性和特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殊性。“聋校语文教育应注重认真观察、亲身体验、动手操作的过程，让聋生在生动活泼的语文实践中学习语文，掌握语文学习的基本方法和语言运用的基本规律。”聋生各个方面都因耳部残疾出现缺少听觉注意、抽象思维能力差等情况，这一生理缺陷导致了聋生在学习、生活中的特殊性，不能像正常学生通过声音的外部的刺激获取注意力，更多的是通过感官补偿机制来接受外部信息。聋生通过视觉获得来弥补听力的损失从而来接收外部信息，这一特点决定了聋教育的特殊性。依据人自身的感官补偿机制，聋教语文建设性的提出聋生从外部取得信息的主要手段和途径是“观察、体验、操作”。尤其在聋教育的教学实践中重视直观性原则的应用。它要求在聋生早已具备的经验感受上、在相应的认知水平层次上利用聋生的多种感官。在实际观察与动手操作的过程中形式要丰富，直观性原则以丰富学生的直接感受和体验效果为最终目标。聋生以视觉接收来代替听力接收达到接收外部信息的目的，观察法便是很好利用聋生发达的视觉器官达到获取外部信息的运用。观察法是直观性原则在聋教教学过程中运用的具体体现，而直观性原则在教学中的应用是利用人体感官补偿机制实施教学的典型应用。简单而言，就是观察法符合聋生感官补偿机制的需要，直观性原则在聋教育中的应用是感官补偿机制在教学活动中被充分运用的典型体现。重视直观性原则和观察法既考虑到与普通语文教育存在的共同特点——实践性，也关注到了聋教语文教育的特殊性。

此处需要说明的是，新课标里重视的是“语文教育”的特点，旨在教育的整体性，而聋教语文课标重视的是聋生“语文学习”的特点，更加强调实践性、直观性、感受和体验。两个课标所关注的对象目标有所不同。

3. 强调聋生参与，大力倡导实践性学习方式

聋教语文课程提出的适合聋生特点的“倡导实践性学习方式”，这与普通语文教育提倡并鼓励的“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模式既有相似又存差异，同中存异，本质一致。培养聋生的语文实践能力也是本次聋教语文课标的重要目标，重视培养实践能力这一任务目标决定了聋教语文教学同样离不开以学生为主体的实践活动。残疾儿童自身生理上的缺陷导致其心理发展、高级神经活动都要相对缓慢和差一些，聋童在抽象思维能力的发展程度可能适应不了“自主、合作、探究学习模式”的高要求，但依旧着重强调语文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的实践性。笔者认为所谓的聋生实践性学习方式是以聋童的语文生活经验为支撑，以成长的特殊需要为依托，把对文本的学习与生活融为一体，让聋童与文本互动、与教学活动互动、与生活互动，在开放的语文教育过程中去体悟语文。在生活中学习语文、在活动中学习语文。既强调语文教育的生活意义，又强调语文生活的教育意义。这样融合了实践和知识的聋语文教学活动开放而富有活力。

4. 尊重个体差异，积极推进个别化教学

翻开特殊教育史我们可以发现个别化教学由来已久。个别化教学旨在开发一切适应人的个性而后并关注人的个性向前发展的教育方式。个别化教学整个过程力求做到符合学生需要，当适应学生的个体差异后继续发展其个性。同时它还需达到促进学习者主动、积极地学习达到培养能力的目的。自特殊教育存在始，人们对待残疾人的教育就有着区别教育健康孩子的方法或方式，根据残疾人的残疾类型因“残”施教，例如我们用点字教学方式教育生认识传递信息的文字，盲文是刻出来的符号而不是像视觉健康人用笔写出来的。一百多年来近现代特殊教育有所发展，特殊教育界在长期实践过程中摸索并总结了一系列有益的教育教学原则。如直观性原则、循序渐进原则、传授知识与发展智力原则、个别化教学原则等符合残疾学生身心需求的教学原则。笔者认为其中的个别化教学原则在特殊教育中最具独特性，也有别于普通教育的众多原则。遵循学生的个体差异进行个性培养的理念始终是个别化教学的基本理念。这一思想和原则也符合我国传统的“因材施教”原则。

特殊教育对象的自身发展需要最大限度的“因材施教”。因为要从残疾儿童的生理和心理的实际情况出发，先尊重个体差异然后根据个体差异采取适当的教育。同时要求我们教育者要对不同类型的受教育者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盲、聋、哑、智障、智力落后、自闭症儿童应有不同的教育方式，让这些不同类型的残疾儿童在各自的生理基础上，避免劣势发挥优势，扬长避短般得取得各自的发展。这是因为生理和心理的差异是与生俱来就存有的，人的个体差异则更多。个体差异可以分为个体间差异和个体内差异，因此特殊教育的对象在这一特征上表现得更为特殊。

特殊学生与特殊学生之间，个体差异主要集中体现在个体间差异上。在教育上，个体间差异表现包括智力的差异、知识的差异、非智力因素的差异和感官剩余能力的差异。

例如聋童和盲童存在着明显不同的感官剩余能力。又如智力落后儿童存在的个体差异是智力差异，智障儿童和正常儿童的智力很明显就能被识别出来。从生理学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每个特殊儿童都存在着个体间差异。换言之就是他们各个不同。所以我们必须格外尊重特殊儿童的个别差异以及各个儿童的自我特性中的个体间差异，充分考虑其特殊的个性。进行教学与设计时，只有依据特殊儿童的特殊个性来进行才能让每个特殊儿童的潜能得到良好的发挥。

正是由于特殊儿童自身的特点，结合心理学和教育学提出了个别化教学原则。个别化教学能顾及到每个学生已具有的不同认知水平和能力发展水平。能充分引导特殊儿童对认识事物的兴趣，结合自身的性格、习惯、爱好、认知能力等实际情况使每个有特殊需要的儿童都有机会获得全面发展。

5. 构建促进聋生发展的课程评价

这是本次聋教课程改革着重提出的一点，与《语文课程标准》课程评价内容集中在课程标准的评价部分不同，除了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的评价建议部分中有详细阐述外，在整个聋教语文课程标准的宏观理念里再次提出，阐述基本理念的第五条便是“（五）构建促进聋生发展的课程评价”，足见对构建有助发展聋生的教学评价的关注以及重视。

最终达到让聋生语文综合能力提高的目的，使聋生形成健全的人格。尤其促进聋教语文课程不断完善，若要达到这些目标必须构建主体多元、形式多样的评价体系。既不抛弃传统的结果性评价，又要重点推进过程性评价，注重培养和激发聋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自信心，摒弃只强调结果性评价，摒弃分数排名等量化评价标准，摒弃简单套用普通学校的评价方式和方法。评价要考虑聋生的特殊性关注聋生的全面发展，这样不但有利于聋生的身心发展，更有助于聋教事业的发展。

6. 开发课程资源，拓展学用渠道

“语文学习的外延与生活的外延相等。聋校的语文课程要高度重视多种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为聋生提供贴近生活、贴近时代、内容健康和丰富的学习资源，不断优化、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利用、开发语文学习与实践的环境，努力拓宽学用结合的渠道。要积极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引导聋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学习语文和运用语文，使聋生初步获得现代社会所必需的语文能力。” 这表明强调要开发课程资源。这段表述已经非常清晰、明了地告诉我们为何要开发聋教课程资源，以及怎样开发聋教课程资源。关于在开发聋教课程资源s扩展学用相通渠道的阐述，此段文字简洁却不失宏观性指导。

可作为聋教语文教育资源的素材是丰富多彩的，我们应当积极开发和利用。广泛开发聋教资源可以扩宽聋生的语文视野，可以促进课内学习与课外事物的沟通，更好地运用所学的知识。开发聋教语文课程资源还可以提高聋生对学习的兴趣，同时又可以拓展语文课程的内涵。把语文课程局限在语文学科领域内的这一做法需要改变，将语文课程封闭在语文知识与语文应试技能的狭隘范围内更是不可取。语文课程是一门综合性学科，需要加强与其他学科之间联系，更需要加强与生活的联系，尤其需要注意加强与社会的联系，只有这样才能丰富它的内涵。树立大语文教育观，克服长期以来聋教语文教学封闭、孤立、凝固和僵化等种种弊端，为聋生提供贴近生活学习资源，在学校生活、家庭生活、社会生活广阔的资源下，开展丰富多彩的语文实践活动，最终使聋生获得现代社会所必需的语文能力。

(二)《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理念

新课标的理念是从四个方面来阐述的：

1.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

我国新课标明确指出：“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课程，必须面向全体学生，使学生获得基本的语文素养。语文课程应激发和培育学生热爱祖国语文的思想感情，指导学生丰富语言积累，培养语感，发展思维，初步掌握学习语文的基本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具有适应实际需要生活需要的识字写字能力、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口语交际能力，正确运用祖国语言文字。语文课程还应通过优秀文化的熏陶，促进学生和谐发展，使他们提高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逐步形成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这段话阐述的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主要意思是让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都能获得基本的语文素养。我们可以将其分为两个主要点。一是重视平等性重视全面发展，即便身心条件有所差别也要使所有学生都能够获得接受语文教育的机会。使每一个学生在语文学习过程中不断积累语文知识，具备听、读、说、写最基本的语文能力，掌握终其一生都有重要价值的知识。增强自信心，通过对汉语言文字、祖国文化的学习发展思维能力，提高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二是贯彻“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维度目标，将此目标始终贯穿于识字与写字、阅读、写作、口语交际、综合性学习五个方面，逐步提高他们应必背的语文基本技能方面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让学生的语文综合素养得到全面提高。让学生热爱祖国热爱祖国文化，使爱国情感逐步升华。尤为重要的是使学生由衷地喜爱祖国的语言，让他们无时无刻不浸润于其中而尚不自知。正如德国教育家、哲学家海德格尔说：“语言是心灵的居所，人栖居在语言所筑之家中”。新的语文课程就是要让他们感受到母语语言的魅力。

2. 正确把握语文教育的特点

首先，语文教育注重对学生的文化熏陶感染作用。课标中明确标明“重视语文课程对学生思想情感所引起的熏陶感染作用”。同时还要尊重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独特体验。因为学生才是学习过程的主体，不同的学习主题必定会带给学生不同的感受和反应。语文教育是将文化熏陶与学生反应有机结合的生活历程。其次，着重培养学生的语文实践能力。“语文课程是实践性课程”，这一阐述表明语文教学具有实践性特点，同时也决定了语文教学过程离不开实践。如果将语文的听、读、说、写四项基本技能归下类的话，听和读则可以归属于由外部到内部的接收范畴，而说和写则属于由内心发向外部的反馈范畴。无论是输入性质的倾听和阅读还是输出性质的口头表达和书面写作，接受与反馈都需要学生从脑到各个协作器官的全力配合，是一个由外到内再由内到外周而复始的锻炼过程。所以，语文教育又是帮助学生发展其语文的实践过程。

3. 积极倡导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模式

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关于人道主义的信》，第313页。转引自陈嘉映:《海德格尔哲学概论》，三联书店，1995年11月，第301页。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社会的发展要求应有新的学习方式产生，语文课程的文化传承功能也要求新的方式的产生，这两个因素让学生具备自主、合作、探究式的学习模式成为可能。因为知识需要探究、文化需要交流，而这些都是“以学生为学习主体”为前提的，学生在自主实践的环境中更能让自己得到锻炼和发展。自主选择自己的学习方式、学习进程、学习伙伴、学习问题。先独立学习再独立思考，然后有了自己的见解之后再“合作”加深理解，既提高了认识也获取深刻的体验。探究追求的不在于结果而是在于探究过程本身，在探究过程中“培养学生主动探究、团结合作、勇于创新的精神”。

4. 努力建设开放而有活力的语文课程

提倡开放而有活力的语文课程是我国新课程标准一大创新之处。所谓开放的语文课程是以学生学习语文的生活为依托，以学生个体的主观经验需要为依托，在学习语文的过程中融对书本的学习与社会生活为一体，加强语文学科与其他学科的有机联系，让语文生活与社会生活的关系更加密切。新的语文课程强调语文教育的生活意义的同时，也强调语文生活的教育意义。这样“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语文课程必然是开放而富有活力的。正是由于语文课程的开放性决定了语文课程资源的丰富性，开放的语文课程是民主化的，需要国家、地方、学校、学生、家长共同参与课程的决策，以达到“要尽可能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学校、不同学生的需求”的目的。

本次课标在适应性上鼓励广泛，给不同区域、不同学校、不同学生都留有充分的发挥空间。

(三) 比较分析

1. 两个课程标准理念的相同之处

(1) 两个课程标准的理念都停驻在宏观指导意义方面

特殊教育属于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理念必然会影响特殊教育课程改革。特殊教育在大教育观下以普通教育课程为蓝本改革自身，同时特殊教育主要是为三类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需要的教育，所以它必然又有着其自身独特的理念。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聋教课标紧密结合聋教语文教育实际，以《纲要(试行)》精神为指导，关注特殊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最大限度地适应特殊群体发展的需要，体现了以学生发展为本的课程价值观。

加强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势在必行。这是因为长时间来特殊教育与社会脱节，聋生在学校接受完教育出了校门却不能很好地适应社会，在社会上无法运用在学校学到的。由此可见，加强社会适应能力的培养至关重要。聋教课程改革把培育人文精神、促进全面发展提到了相当高的高度，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重教人胜于教书，本着人人皆可教每、人人皆有用的观念开展教育，针对每个残疾儿童设计个别教学计划。注重培养特殊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不仅利于帮助残疾儿童获取现代知识、具备生活独立技能，更重要的是要培养残疾儿童健全的人格，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不是会成为整个社会发展的负担，而是树立健康的人生观，成为独立、有能力的个体，最终达到“适应和满足社会进步以及聋生自身发展”的终极目的。

语文新课标宏观地提出要“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语文课标要达到“促进学生和谐发展，使他们提高道德修养和审美情趣，逐步形成良好的个性和健全的人格”的目的。这句话高度概括新课程一切为了每一位学生的发展的理念之外，更强调了语文素质全面、和谐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指导意义。

(2) 两个课程标准的理念都注重语文教学的开放性

聋教语文课程鼓励教师根据学生的个体差异、特点和兴趣，灵活组织学习活动，提供全方位的语文教学环境，让学生获得综合而多元化的学习经历，正确把握聋童学习语文的特点制定非常具有针对性的个别教学，因材施教，在实践中创造性地使用教材，设计、组织适合不同聋生特点的课程，区别与普通教育的目标划一性，让聋教语文更自主、更灵活、更开放。

本次课改的一大创新之处便是提倡开放而有活力的语文课程，同时这也是两个课标的共同亮点。

2. 两个课程标准理念的不同之处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1）聋教语文课程标准理念兼有宏观与微观

我国此次新课标阐述的理念上显示出一种宏观性、高度概括性和指令性的特征。可以从新课标里对正确把握语文教育特点的阐述看出，更可以从努力建设开放而有活力的语文课程的说明部分看出，全部表述基本都是从宏观视角来阐明要求的。宏观之余也有一点瑕疵，虽然总目标清楚醒目，但详尽不足缺乏具体的支撑。只有大轮廓上的指导缺乏详细指示或说明，这可能会出现模糊理解让一线教师们难以把握。相较这些问题，聋教语文课标的可操作性略强一些，既有宏观概括亦有具体指导，宏观与微观兼顾。

（2）聋教语文对实践性学习方式的重视更加突出

语文课程标准的制定要遵循我国语文教育的规律，包括突出语言实践活动。以语文知识为中介的语文课程，是培养学生言语能力的实践活动，是发展思维能力的实践活动。语文学习过程重熏陶、感悟和涵养，让每一个个体通过感受然后反馈到学生的身心呈现出极强的、丰富的、多元的个性化色彩，这正是语文教育的魅力所在。语文课程的学习自始至终都体现出实践性特征。

聋教语文课程标准理念中同样也体现出对语言教学特点的把握。相较普通课标而言，它更强调从实践性原则出发，特别注重差异性原则。两个课程标准理念都从实践入手关注各自语言教学的特点，但聋教课标对实践性学习的重视程度更为突出。从前面的理念概括可以看出，聋教语文基本理念中的第一、二、三、四点，即“关注聋生发展，提高语文素养；正确把握聋生语文学习的特点；强调聋生参与，大力倡导实践性学习方式；尊重个体差异，积极推进个别化教学”都意在遵循语文教育实践性和聋教语文的差异性，在第三、第四的理念尤为清晰明确、观点鲜明。聋教语文课程标准对实践性、差异性的重视更为突出、更为明确。

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存在共性，两个课标理念的对比可以很清晰地体现出来。普通教育的教育目的、方针、教学原则和方法基本适用于特殊儿童。这是因为特殊儿童也是具有社会属性的自然人，有与正常儿童一样的基本发展规律和生理基础。特殊儿童的身体机能在外界刺激下同样会发展，随着机能的健全他们的形态也随之自然增长，素质也会得到提高。正是由于成长的基础与健康儿童是一致的，特殊儿童同样具有可能性和可塑性。这些共性是我们正确认识他们的基础。对教育而言，认同这些共性是对特殊儿童

进行含有普通教育涵义的特殊教育的一个重要的基本观点。

(3) 聋教语文课程标准理念更为详细化、具体化

相对于具有宏观性、高度概括性和指令性的特征的语文课程标准理念，聋教语文课标的可操作性略强一些，既有宏观概括也有具体的指导。例如在正确把握聋生语文学习的特点部分，明确指出可以通过观察、动手的具体方式获得认识。又如详细区分低中高年级在把握文字上的不同。聋教语文课标中指出“起始年段，应特别注意借助具体事物或图像来认识与把握文字。中高年级，要特别关注借助语言文字表达自己的意思，提高与他人沟通、交流的能力。”

聋教语文课程标准除具体化外，相较语文课程的改革理念也更为完备、详细，有重点突出、着重强调部分。在遵循语文课程教育的正确特点的基础之上，格外突出聋生学习语文的自主性和特殊性，既考虑到与普通语文课程教育的存在的共同特点——实践性，也关注到了聋教语文教育的特殊性。由于新课标里重视的是“语文教育”的特点，旨在教育的整体性，而聋教语文课标重视的是聋生“语文学习”的特点，所以更加强调实践性、直观性、感受和体验。从聋生身心特点出发提出“倡导实践性学习方式”，这与普通语文教育提倡并鼓励的“自主、合作、探究”的学习模式本质一致，又存差异，在此强调学习方式基础上又细化出了个别化教学。

新课程改革强调人本主义和以学生的发展为目的，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从学生的现状与需要出发设计课程、教学以及评价，以促进学生的最佳发展，因此可以说个别化教学与新课程改革有高度的一致性。笔者认为新课程中的综合实践活动的实施也需要个别化教学理念的支持，也许在教育环境、教学条件充沛的将来，普通教育也可以一改往昔的大班教学、划一性教学的状况，也实施小班教学甚至个别化教学，更有利于学生的自身发展。

通过对理念的比较，从比较结果来看有两点值得我们思考：

1. 关于聋教语文课程标准的课程性质的定性

课程性质决定了如何理解语文课程这一概念，教育工作者采取怎样的方式开展教育也取决于此。不仅如此，教育工作者还要据此思考以什么样的理念进行课程的开发与利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用。所以，要把握语文课程基本理念就一定要明确语文课程的性质。

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最基本的特点，在语文新课标前言部分已明确指出。“语文课程是一门学习语言文字运用的综合性、实践性课程……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是对我国义务教育阶段语文课程基本特点的定性，对这一性质毋庸置疑。详看聋教语文课标，发现它与新课标中对语文课程基本特点的阐述是一样的。即“语文是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人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语文课程具有工具性和人文性相统一的基本特点”。也就是说此次聋教语文课程标准的研制者以语文课程为蓝本，也将聋教语文的特点定性为：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这一点值得我们思考和进一步斟酌。

众所周知，聋人的母语是手语而不是汉语，汉语言是他们的第二语言，虽然聋教育中是按正常的汉语语法来教学，但由于聋人自身的逻辑思维差、思维略显混乱，转而有着自己的聋语言特点，从这个角度上讲，我们的汉语言教学性质上属于第二语言教学。普通语文教育有着继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递职责，有着发扬民族文化的使命，是工具性和人文性统一的教育。聋童的智力发展进程中，最大的障碍是言语障碍，而语言是思维的工具、交流的基础，言语障碍影响了聋生的社会交际，无法正常、顺畅的进行人际交流必然会影响文化的传递，更难以继承和发扬了，所以此次聋教课程标准在研制过程中，需要根据课程的性质、地位和本教育特点，确定哪些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是学生发展必备的？是否也要承载继承民族文化的任务？先把手语交流这项本职活动进行好、进行地顺畅再来讨论继承和发展的任务，是不是会更稳妥一点？语文课程标准理念中鲜明的提出“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这一取向。根据众多课程专家的观点认为语文素养应具有基础性。所谓语文素养应是综合的、基础的、可持续发展的。因为语文课程是学习其他课程的基础，它具有不可替代的奠基作用。其基础性还体现在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提供基础。聋教语文教学更大程度上为聋童提供了学习其他各门学科所必需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工具，尤其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九年聋教语文教育在基础性这一特征上更是如此。聋校低年段的语文教学的基础性表现得最为明显。义务教育阶段的聋教语文教育既是聋校常规语文教学的起点也是聋校其它各科教学的基础，虽聋教语文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在一定程度上也有文化层面的作用，但是以工具性为主兼顾人文性的教学活动。在更高层次上的聋教语文教育中再来体现语文的文化遗产功能更为妥当。所以，义务教育阶段的聋教语文教育的性质也是“工具性和人文性的统一”这样的表述是否严谨值得我们静下来商榷。

2. 关于聋教语文课程标准“语文素养”的界定

语文课程理念中包含课程任务、语文教育特点、学习方式、语文课程资源开发四方面内容。理念涉及范畴极为广泛，四个理念并行列出，面面俱到，不免让人感觉内容庞杂而繁多，重点不易把握。聋教语文课程理念同样包含众多方面，也把聋生“语文素养”的培养作为课程目标之一。但是作为语文课程任务的一项重要任务“全面提高学生的语文素养”与其他方面并行列出，是否在强调重要性上打了折扣？如此重要的目标和任务，笔者建议单独列出。这是因为单独提出再详细阐述能突出语文课程的宗旨。为何要这样说？最重要的原因是“语文素养”作为本次课标理念的一项重要任务，却不能清楚地阐明“语文素养”的具体内容。换句话讲就是没有明确地界定什么是语文素养。既没有在细节上给人以足够清晰的认识，在大框上并行而出就不足以给人深刻的印象。最核心的问题归根结底还是对语文素养的界定。它的内涵到底包括哪些内容？“聋生获得的基本素养”又包括哪些？这些都没有在课程标准标准中呈现，甚至我们并不明白。这些问题需要厘清，否则容易形成认知上的偏差、理解上的偏差，从而导致在实践中模糊不清，难以实施落到实处。聋教育语文课程标准在这一问题上值得思考。

三、两个课程标准课程目标的比较

课程目标是按照国家的教育方针制定的。其制定需要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通过对学生进行相应的教育任务和学科内容最终达到培养目标。“课程目标是按照国家(或地区)的教育方针，根据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通过完成规定的教育任务和学科内容，使学生达到的培养目标。它受国家(或地区)为基础教育规定的教育目的的制约，是总的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体现。语文课程目标，则是从语文科的角度规定人才培养的具体规格和质量要求。”可以看出课程标准是一个国家在培养人才时提出总体目标的具体体现，是受国家教育目的的制约。课程目标“是指导整个课程编制过程的最为关键的准则”。泰勒提出的四步课程编制，第一个便是确定课程目标。博比特课程论中提出的五步课程编制，关于怎样确定以及如何选择课程目标就与前四步骤都有关联。由此可见，课程目标在课程编制过程中的重要地位，乃至对整个课程改革中起着制约性作用。

(一)《聋校语文课程标准》的课程目标

聋教语文课程标准目标具有整体性和阶段性特征。它有总目标和阶段目标两部分，总目标共八条。

第一条是关于培养聋生的爱国主义情感、道德情操、审美情趣等方面的要求。要求“发展个性”，要使聋生在学习语文过程中形成积极的人生态度和正确的价值观。

第二条是关于了解我国优良的民族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培养热爱祖国文字情感的要求。

第三条是关于运用文字交流的能力、发展思维、掌握语文学习方法等方面的要求。

第四条是关于掌握拼音口形、拼读方法、识字与写字等方面在教学上的要求。在认识常用汉字的总量上要求达到2500个左右。

第五条是关于阅读方面的要求。不仅要学会阅读方法，而且注重培养独立的阅读能力。要求关注“发展感受和理解能力”，初步培养聋生对文章的欣赏能力和评价能力。对

方智范.关于语文课程目标的对话(一)[J].北京:语文建设,2002,(1)
施良方.课程理论[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92.

处于义务阶段的九年聋教语文在阅读总量上提出要求；“阅读总量应在200——250万字”，而且对背诵的优秀诗文篇目也作出要求为150篇（段）。

第六条是关于写作方面的要求。只在常见的表达方式上提出了要求，仅要求“明确具体、语句通顺”。

第七条是关于交流方面的要求，要求“基本达到无障碍交流”。学会运用不同的表达方式，让聋人学生初步学会沟通，能与听人、聋人进行简单的日常交流。

第八条是关于使用工具书和处理信息方面的要求。

(二)《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课程目标

上世纪末开始的新课程改革，整个课改的设计思路都围绕三个维度目标。课程目标也根据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三个维度进行设计。三个维度彼此渗透，融为一体。这三个维度的结合，体现了新课程的时代性特征，体现与国际教育理念相紧密接轨，是我国各学科课程目标的共同框架。

语文课程标准目标体现了语文课程的整体性和阶段性。整个目标体系分为总目标和阶段目标两部分。课程目标将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方面纵向贯穿其中。目标的设计着眼于语文素养的整体提高。总目标共十条。从设计思路和编排顺序上来讲，前五条目标侧重情感态度、过程与方法两个维度，六至十条目标则是对培养语文基本知识与能力这一维度提出具体要求。第六条从学习拼音、书写习惯和速度等方面对识字与写字能力提出要求。第七条从情感体验培养语感、文学鉴赏等方面对阅读能力提出目标要求。第八条是关于习作写作能力的。第九条是关于口语交际能力的。第十条是关于使用工具书和处理信息能力的。

(三)比较分析

两个课标都有关于道德情操、文化品位、审美情趣等方面的要求；都有关于对传统文化、外来文化提出合适的发展要求；都涉及语文学习的态度方法等方面的要求；都对识字写字、阅读、写作、口语交际的教学目标分别提出具体要求与指导意见；最后的目标也都是关于使用工具书和处理信息的目标。

笔者详细比对了两个课程标准的总目标的详细内容，发现除却新课标总目标的第四、

第五条未在聋教语标里出现外，即第四条关于科学精神方面的要求、第五条关于语文学学习的探究性表述，剩余八条以及第四条中关于品质方面的要求在聋教课标均有相同或类似表述。

细看一下不同之处。聋教课标第四条“基本掌握汉语拼音的口形和拼读方法”与新课标第六条的“学会汉语拼音，能说普通话”的区别。掌握口形是聋教中的“唇语”，也是专门因为聋人与正常听人交流的需要而提的，可以说是聋教语文的特殊要求之一。聋教课标要求认识常用汉字的总数量是2500个左右，而不是普通语文课标的总数量3500个左右，相较在数量上有所降低，只占正常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识字量的71.4%，减去近三分之一的量。聋教课标第五条“九年课外阅读总量应在200——250万字，能背诵优秀诗文150篇（段）”与新课标第七条“能借助工具书阅读浅易文言文。背诵优秀诗文240篇（段）。九年课外阅读总量应在400万字以上”。聋教阅读量在数量上有所降低，按聋阅读最大量算只占正常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阅读量的62.5%，减去近五分之二的量。并且因聋教课标中未对阅读文言文做要求，此250万字则在难度上也有所降低。聋教课标第六条与新课标第八条的差别，第六条仅做出会运用正确的表达方式、具体明确、语句通顺这些基本功的要求，而新课标第八条中除此之外，则要求高一点要“能具体明确、文从字顺地表达自己的见闻、体验和想法”，不仅会基本功，还要具有思想性，也就与语文的实践性特点的提出相吻合，在实践中去体验在实践中才能有所思有所想。在口语交流方面要求也有所差异，聋教课标第七条指出要“基本达到无障碍交流”。新课标第九条则是要求“具有日常口语交际的基本能力，学会倾听、表达与交流”，不仅要能交流无障碍，还要能进行人际沟通和社会交往。

通过细致比较总目标我们可以发现，聋教课标基本上与新课标类似，很大程度上是以新课标为蓝本来制定聋教课标的。只是在数量上、难易程度上要求有所降低。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四、两个课程标准课程内容的比较

课程内容指的是阶段目标的详细内容,两个课程标准的具体内容都是从识字与写字、阅读、写作、口语交际与言语交际、综合性学习五大方面提出课程目标的。鉴于聋教课标基本上以普通课标为蓝本来表述,尤其在具体内容表述上相似度极大,故不再分别琐碎罗列两个课标的内容,而直接对重要内容进行分析阐述。

(一)识字与写字

识字写字是阅读和写作的基础。新课标中指出它们是义务教育阶段1-2年级的教学重点,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相对于普通语文教育,识字与写字在聋教语文教育中不仅重要,更是聋生学习的难点。下面就有关这部分教学的目标表述列表进行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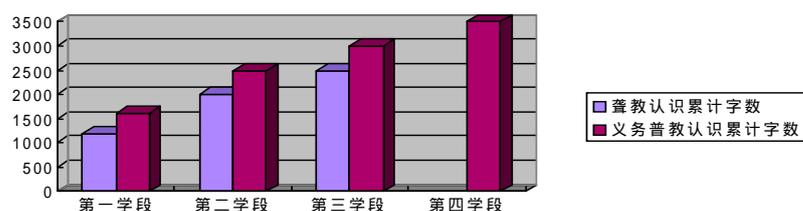


图 4-1 聋教普教认识累计字数对比图

聋教语文与普通语文教育的认识累计字数对比参见上图4-1。从图4-1上我们可以清晰地发现在识字数量要求上聋教语文课标明显低于普通语文课标。从图表中可以看到在2500一线上有两条等高的柱状图形,右侧为聋语文教育的第三学段累计认识字数2500个,这与左侧普通语文课标第二学段的累计认识数2500个是一样,也就是说在识字方面聋教语文课标的要求仅处在普通语文课标要求的第二阶段,聋语文识字累计字数的要求停止在2500这一数值,这一数据分析同时也解释了为什么会有人认为聋语文教育的难易程度比普通语文教育的低。聋教语文课标的略低要求,也正是由于聋生的学习接受程度慢、接受能力弱决定的,聋教语文课标在要求上的弱化符合聋生的身心特点。

在阶段目标关于识字与写字的内容两者差别基本不大,需要关注到的是聋教课标在

要求上有所降低，不仅表现在意愿上也体现在字数的数量上。并根据聋生的特点，着重指出在学习拼音时要把握口形这一特殊要求，这也是聋教语文教学的一个特点。相较于普通语文教育，聋教语文在要求上更显螺旋上升势，例如在要求查字典学习与同阶段普通语文课标“会运用音序检字法和部首检字法查字典、词典”的要求不同。普通语文课标的这一要求全部是在第一学段集中要求的，聋教语文则分学段分开来进行要求，将音序检字法和部首检字法分别放到第一学段和第二学段来分开做要求，在要求上更显螺旋上升势，普通语文则重在巩固。

(二)阅读与写话

在古今中外语文教育史上，阅读教学一直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我国语文教育一向重视阅读有着长久而优良传统，在新课程标准总目标中第七条便是专门针对阅读教学表述的，这条位列写作和口语交际之前，也是十条中文字最多的。

笔者通过仔细研读两个课标关于阅读方面的要求发现，聋教课标是以普通课标为蓝本来表述的，其中的各条要求均能在语文课标中找出，只是在顺序上、在划分条目上、字数上略有不同。

聋教在划分上部分条目是将普通课标合二条为一条或者合多条为一条，例如聋教课标阶段目标的第一学段中阅读部分的第三条是将普通课标中的第三条与第六条结合组成的。即聋教课标第三条：“3.能结合上下文和生活实际了解词句的意思。认识课文中出现的常用标点符号。在阅读中，体会句号、逗号、问号、感叹号的不同用法”。普通课标第三条：“3.结合上下文和生活实际了解课文中词句的意思，在阅读中积累词语。借助读物中的图画阅读”和第六条：“6.认识课文中出现的常用标点符号。在阅读中体会句号、问号、感叹号所表达的不同语气”。

又如聋教课标阅读部分的第三学段的第三条则是合并了普通课标的第三学段的第三、第四、第六条，只是在字数上略有删减，意思相同，表述基本无出入。即聋教课标第三条“3.能联系上下文和自己的生活经验，借助工具书理解课文中有关词和句的意思。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体会句子的表达方式和感情色彩。揣摩文章的表达顺序，体会作者的思想感情，初步领悟文章基本的表达方法，能提出自己的看法和疑问。在理解课文的过程中，体会常用标点符号的不同用法”。普通课标第三学段第三条“3.能联系上下文和自己的积累，推想课文中有关词句的意思，辨别词语的感情色彩，体会其表达效果”；第四条“4.在阅读中了解文章的表达顺序，体会作者的思想感情，初步领悟文章的基本表达方法。在交流和讨论中，敢于提出看法，作出自己的判断”和第六条“6.在理解课文的过程中，体会顿号与逗号、分号与句号的不同用法”。

但是同时也发现，聋教课标的要求相对略少些，或者简单弱化一些，通过上文的引用可以发现细微之处。并且聋教课标基本上没有普通课标的第四学段的目标要求的表述，在要求上明显降低。只是将普通课标第四学段的第十一条“11.能利用图书馆、网络搜集自己需要的信息和资料，帮助阅读”略微改动成“5.学习利用图书馆、网络收集需要的信息和资料，拓宽视野，帮助阅读”。将此条要求加到了聋教课标里面，除此之外，普通课标的第四学段要求则完全没有了。这也能充分说明聋教课标的要求有明显降低，同时也体现出由于聋生学习能力稍弱的特点。

聋教课标在阅读部分还有一个比较明显的倾向就是弱化了情感与态度。详细列出为：第一学段第四条、第二学段第五条、第三学段第四条，在对应的普通课标里均能找到对情感态度价值观要求的表述，以上三条则都删除了或者没有提及。例如第三学段第四条“4.阅读叙事性作品，了解事件梗概，能简单描述自己印象最深的场景、人物、细节，说出自己的感受。阅读诗歌，大体理解诗意，体会诗人的情感。初步了解议论文、说明性文章的基本表达方法”。在表述阅读诗歌时则弱化了情感上的要求，详细可参见普通课标中第三学段第五条。即“5.阅读叙事性作品，了解事件梗概，能简单描述自己印象最深的场景、人物、细节，说出自己的喜爱、憎恶、崇敬、向往、同情等感受。阅读诗歌，大体把握诗意，想象诗歌描述的情境，体会作品的情感。受到优秀作品的感染和激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励，向往和追求美好的理想。阅读说明性文章，能抓住要点，了解文章的基本说明方法。阅读简单的非连续性文本，能从图文等组合材料中找出有价值的信息”，很明显是将“受到优秀作品的感染和激励，向往和追求美好的理想”这一情感要求删去了。

关于写作方面也有着参考普通课标的特点，也有要求有明显降低的特点，同样并无普通课标中第四学段的目标内容。普通课标突出写作源于生活，强调情感交流，注重个性张扬；聋教课标则突出强调培养学生清晰、明确、正确、有效地表达自己意图、想法、思考的能力。

相比而言，聋教课标在这一部分的表述比较笼统。虽然对写作过程提出全面性的要求，对学生写作前如何准备、写作中如何进行习作有明确要求，但细节方面仍有所欠缺。比如在写作体系方面并无系统规划，只是在第三学段中要求能简单写记叙文和说明文，在同一学段内能写常用的应用文。但是常用的应用文包括哪些并没有给出要求或建议，仅一个“常用”概括，有些不明了。而且在同一学段内完成应用文的这一要求比较集中，不易使聋生阶段性地分期完成接受过程。

同样，在情感态度的三维目标上还需加强。对写作愉悦意识、自愿意识的加强是我国新课程标准增加的内容，聋教课标也有借鉴这一成果，体现了其在关注情感态度方面的进步，但对这一方面要求仍需强化。

同时也发现，聋教课标十分关注基础性。例如十分关注学生写作的自我修改，在第二、第三学段目标中两次出现，足见对聋生自我完善语言能力的重视，也是在为聋生可以和听人交流打基础，是在为口语交流夯实语言功底。聋教课标更贴合聋生的需要，未作过高、过硬的要求，低年级从写话入手，要求能写出语句通顺、意思明确的话即可，降低起始阶段的难度重在培养聋生的写作兴趣和自信心，中、高年级才进入“习作”“写作”要求，一边继续加强对语句的组织能力、修改完善能力，一边开始逐步注重培养聋生在写作中的观察、思考能力。采用按从低 中 高学段循序渐进要求依次增高的写话 习作 写作的策略，这一策略的思路体现出逐层推进、步步提高的发展观。相比而言，聋教课标要求虽然简单、有所降低，但依然遵循从易到难的原则，将简单再降低、逐次提高要求，这十分符合聋生学习接受能力低、循环往复、阶梯前行的特点。

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三)口语交际与言语交际

在两个课标总目标的五大方面里面，唯独“口语交际”与“言语交际”存在名称上的区别，虽然仅一字之差，却能很大程度上地凸显聋教课标的特殊所在。

教学语言的不同，是聋校和普通学校语文教学手段的根本不同。普通学校在教学中主要使用书面语和口语，学习口语和运用口语交流处于重要地位。普通学生即听人听力正常，对于口语有较好掌握，在使用口语时只要符合他们的年龄特点、心理特征、情趣爱好，师生交流是十分有效的，因此普通语文教学十分注意口语教学。但是在聋校教学中，教学对象在生理发展上是特殊的。即学生的听力均有不同程度的受损，我们把重听学生和耳聋学生一起称为聋生（轻者为重听，在一般情况下，能听到对方提高的讲话声；重者为耳聋，听不清或听不到外界声音）。聋生对于口语并不能很好地把握，尤其耳聋学生极少从口语教学中受益。手语成为聋校语文教学中最重要的、基本的教学语言。在聋校，多数聋生属于中重度和重度听力损失。（世界卫生组织WHO 1980年耳聋分级标准，将平均语言频率纯音听阈分为5级。即：轻度聋、中度聋、中重度聋、重度聋、全聋。听力计检查纯音和语言听阈在26~40dB，近距离听一般谈话无困难者为轻度聋。听阈处41~55dB之间，近距离听话感到困难者为中度聋。近距离听大声语言有困难者为中、重度聋，听阈在56~70dB。在耳边大声呼喊方能听到者为重度聋，听阈71~91dB。听不到耳边大声呼喊的声音为全聋，纯音测听听阈超过91dB）。聋生由于其语言频率纯音听阈不适合进行大量的口语教学，再由于语言训练效果的不同或缺失，绝大多数聋生无法仅通过口语获得复杂信息。因此，聋教语文仅有口语、书面语教学是不够的，还要有自己特殊的语言教学——手语教学。

语文课标把“听话、说话”改为口语交际。口语交际能力的定位是：“口语交际能力是现代公民的必备能力。应培养学生倾听、表达和应对的能力，使学生具有文明和谐地进行人际交流的素养”。交际不仅仅是听与说单纯性的合一，它是信息传递的过程，注重倾听、表达。口语交际能力是最经常的也是最基本社会实践活动。口语交际鼓励学生在教学活动中锻炼沟通能力，在日常生活中训练交流能力。口语交际需要听、说基本功的训练，但其落脚点不在听和说而是在交际上。

教育部制订.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言语交流则注重通过各种手段对语言的运用，提升语言的应用能力，重在为交流而说出来。聋童最大的障碍是言语障碍。言语在于发出语音，让听话者了解所传达的信息达到沟通目的。通过各种发音器官与声带协作共同发出言语，它是用嘴说出来的。而语言不单是用嘴说的，言语仅是语言的一部分。聋童更多的在于嘴语或唇语这部分，即言语的训练、言语交际。

言语交际不仅仅需要口语交流，还需要根据聋生交流方式的特殊要求，让聋生能根据口语、手语、书面语多种表达方式无拘无束地进行交流，理解对方的意图和观点，鼓励聋生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锻炼语言的应用能力，提高交往与沟通的意识与能力。

(四)附录部分

聋教语文课标无附录，未能在文本上进行对比。但是存在的问题依然值得研究。新课标的常用3500字在课标附录部分有详细列出，并根据出现的字频和教学需要程度分为了表一和表二，但是在聋教课标仅有一个数字并无详细标示，这无疑将会对教材的编写、教学的系统设计、或是对汉字教学的评估有所影响，或者说指导意义甚微。对于聋教课标常用2500如何筛选也是一个科学、严谨、漫长的过程。是继续简单的减去新课标3500字中的30%？是有相同部分掺和不同部分组成新的2500字？还是进行大面积、深层次的科学调研，根据聋生用字用句习惯、字频、容易掌握程度等多方面从新确认2500个字？这些都是需要课标制定者集百家之言、采诸家之谏后严谨对待的。

(五)比较分析

正如前文所言课程总目标是整个课标的关键，阶段目标或者说课程标准的内容便是对课程标准目标的具体本文呈现。上文分别对识字与写字、阅读与写话、口语交际与言语交际、附录进行对比，在每个内容对比后皆有详略不同的分析。通过对上述分析作出梳理，使得我们清晰地发现研制聋教语文课标时须注意的问题、思考的细节。

(1) 课程目标整体上，本章节中的(一)(二)(三)(四)四块内容的详尽对比分析只是为呈现这样一个结论：聋教课标基本上与新课标类似，聋教语文课标是参考新课标以新课标为蓝本来制定的。只是在要求的数量上、难易程度上要求有所降低。

(2) 识字与写字方面，聋教课标在难易度上有所降低。识字写字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是阅读和写作的基础，更是聋校语文教育的难点，所以起步之难更要谨慎、有策略地对待。在这一角度上来看在理论上是可行的。

选择难易程度的成效尚待事实的检验。

(3) 阅读方面，聋教课标的各条要求均能在语文课标中找出，只是在顺序上、在划分条目上、字数上略有不同。再次佐证聋教课标是以普通课标为蓝本来表述的。

聋教课标在情感与态度要求上要求较低，当然这是在对比基础上得出的结论，但这正是由于聋生学习能力较弱这一特点决定的。

(4) 写作方面，聋教课标十分关注基础性。在研究中遵循从易到难的原则，在简单基础上再降低、逐次提高要求，这十分符合聋生学习接受能力低、循环往复、阶梯前行的特点。

但聋教课标在这一部分也存在不足。写作部分的表述比较笼统。在写作体系方面无系统规划，常用的应用文仅一个“常用”概括，具体内容不明了。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文体的阶段学习问题。在文体学习要求上，学习应用大量集中在第三学段期间，要求比较集中不易使聋生阶段性地分期完成接受过程。

(5) 口语交际与言语交际，“口语交际”与“言语交际”虽在名称上仅一字之别，但“言语交际”正是聋教课标最为突出的特点。语言需求的不同造就聋教育教学语言的不同，也决定了教学手段上的差别，聋教语文不仅要有口语教学、书面语教学，还需要自己的特殊语言教学即手语教学。关于此部分论述比较复杂，在此不再单列详见前面“口语交际与言语交际的比较”一节，我们在此只关注一下口语交际与言语交际教学手段的不同所引发的一个思考。

手语问题。既然是聋教育必定绕不过手语教学这一重要问题，但是正是这一不可忽视的问题在整个聋教语文课标的文本中却很少设论到。语文教学更是离不开手语教学的辅助，在聋教育的低年级阶段语文课堂离不开手语，手语是聋教语文教学过程的一部分或者说也是一种教学手段，对聋教育的作用不可忽视。此次聋教课标对口语教学和手语教学是怎样的指导意见？依然以“口语为主，手语为辅”为指导方针？亦或是较少使用手语？对近二十年来特教界关于对手语教学回归课堂的呼唤是何态度？手语问题在此次聋教课标中难以窥见，值得我们思考。

五、两个课程标准框架结构的比较

每一次的教育改革必然有新的理念或内容或方式改变和产生，而课程理论的最新发展也必然会以某种形式表达在新课程标准中体现。课程改革借助理想状态下的框架、根据设计思路将理念融进新课程标准内容之中，最终呈现的文本就是课程标准。课程标准的框架结构是课程标准内容的展现形式，同时制约着课程标准内容的展现程度，是课程标准最基本的显性标志。课程标准的结构设置展现论文课程内容方面的差异。因此，基于以上考虑，在比较完课程标准理念之后，对课标的结构和整体框架再进行整理，对全面对比两个课程标准的差异必然会起到更好的梳理作用。既有助于使课程理念的异同更趋清晰明朗，又有助于比较分析课程目标环节做到条理清楚。

(一)《聋校语文课程标准》的框架结构

聋教语文课程标准共有三个部分，包括前言、课程目标与内容、实施建议。

前言概括了课程标准的性质、地位、任务、基本理念，并阐述了设计思路。

课程目标与内容部分则分总目标和阶段目标。采用九年一贯制的设计思路，依据聋生的生理和心理特点，将9年按1~3年级、4~6年级、7~9年级分为三个阶段，分别对应的是低年级、中年级、高年级学段，其中蕴含的课程理念与普通语文教育是一致的。聋教课标考虑到语文这一学科的教学特点，使学生的学习呈现螺旋上升势，衔接自然而又连贯。正如周庆元所言语文教育要“按教学难易程度循环往复地安排教学要点和要求，使每一个循环都较之前一个循环进入新的高度，呈现前后重合、环状递进、螺旋式上升的姿势”。聋教语文课标结合聋生实际情况在整体设计中格外注重循序渐进的学习过程。这也是与普通语文课标在整体上相同的一点。

聋教语文课标的阶段目标与内容分五个部分：“识字与写字”、“阅读”、“写作”（或写话或习作）“言语交际”、“综合性学习”。其中“言语交际”与普通课标中“口语交际”有着表述上的差异，这是根据各自的教学对象不同特征表述的，聋童最大的障

周庆元.语文教育研究概论[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166.

碍是言语障碍。言语是一种心理现象，具有个体性。因此，每个人说话都带有许多个人的特点以及不确定性。而语言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生活现象，对于使用固定语种的群体来说是统一的。语言有着发言、语法、句法方面的一整套确定的规则，而且这些有着较大的稳定性。从大脑神经中枢系统上来说，可将语言分“脑语”和“嘴语”。在大脑神经系统里产生的“思考”或“思想”或“思维”就是脑语。脑语被外部发音器官和嘴表达出来就叫“嘴语”。很显然脑语和嘴语并不是一个东西。简单点、最直接点来讲就是，言语，是用嘴说出来的。而语言不单是用嘴说的，还需要大脑的思考、神经中枢的反应，言语是语言的一部分。聋童更多的在于嘴语这部分，即言语的训练、言语交际。尽量将脑中的语用嘴尽可能多地、完整地表达出来。此为局部设计思路的差异。

事实上，在聋教育里面有一个“语训”的课程或过程，不同地区不同学校的处理方式不尽统一。一般在语文课程的低年级学段，即在1、2年级会有一定时间的语言感统训练课，简称语训。

实施建议部分则包括教材编写建议、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教学建议和评价建议。

(二)《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的框架结构

新版语文课程标准采用九年一贯制的设计思路，整体性原则特点表现突出。整体共有四个部分，包括前言、课程目标与内容、实施建议、附录。前言概括了课程标准的目标、任务、课程性质以及基本理念。课程目标与内容部分则分总目标和学段目标。总目标共有十条。在总目标下提出学段目标，将九年分成1-2年级、3-4年级、5-6年级、7-9年级四个学段。新语文课程标准的学段目标与内容则分“识字与写字”、“阅读”、“写作”、“口语交际”、“综合性学习”五个部分。实施建议则包含教学建议、评价建议、教材编写建议和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最后附录部分主要包括1、优秀诗文背诵推荐篇目；2、关于课外读物的建议；3、语法修辞知识要点；4、识字、写字教学基本字表；5、义务教育语文课程常用字表。

(三)比较分析

1. 都体现了整体性与阶段性相结合的原则

从两个课程标准的整个体系上来讲，两者从设计思路到框架构造、内容的编排，都

形成了相对较为统一的体系。体系完整既有总目标又有阶段目标，整体性、一贯性特点突出。表明了课程标准制定者们刻意整体设计、综合统筹的良苦用心。从目标设计的结构来讲，有隐形显性两条线索纵横相交。横向上的识字与写字、阅读、写作、口语交际、综合性学习等方面，为显性线索。纵向上的情感态度与价值观、过程与方法、知识与能力这三个维度，为隐性线索。只是两者在阶段划分上略有所差异。

2. 都顺应实际、与世界教育发展接轨的趋势

母语教育是各国教育的核心。对我国而言传递文化、发扬文化的核心就是语文教育了。语文教育需要有不断发展的态势，取他山之石成自己之玉，不能与外界绝缘。两个课程标准在框架的构造上都体现了顺应教育实际、紧密结合世界教育发展趋势，不仅在课程理念同国际理念接轨，在框架结构上也积极吸收借鉴世界发达国家的课程标准体例，将“教学大纲”改为“课程标准”。这表明，我国课程标准一方面继承了我国课程建设中好的传统，另一方面也积极借鉴了国外先进的经验。

在比较了框架结构之后，有两个问题值得思考：

1. 手语教学过少涉及问题

作为聋生语文标准这样具有指导意义的文件，在整个文件中关于手语或手语教学的表述仅有七处寥寥数字，将七处提到手语的地方按涉及方面的类别做成一个百分比的饼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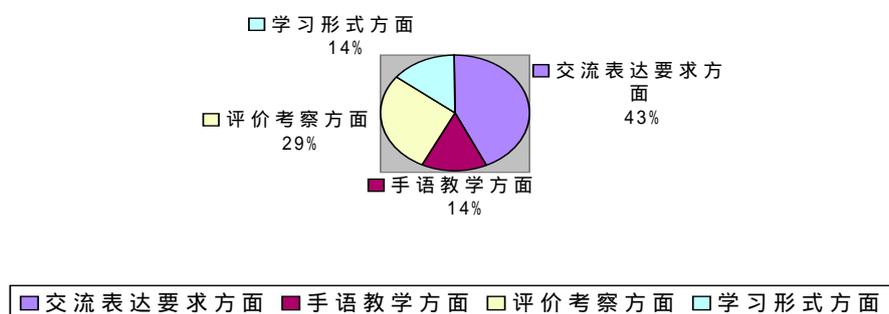


图 7-1 提及手语内容处按涉及类别划分比例图

从这个饼图我们能清楚地发现涉及手语教学问题仅占14%，即“聋人手语可丰富聋生

的语言,帮助识字学词,可根据实际情况与识字教学同步进行”一条,这是在教学建议阐述部分中关于识字写字、汉语拼音教学建议的内容之中。占43%比例最大部分的是关于对表达、交流要求的内容,即阶段目标中第一学段综合性学习板块中的“结合语文学习,能用口语(手语)或图文等方式表达自己的见闻”;第二学段、第三学段言语交际板块的“能熟练地用口语或手语交谈”和“能根据对方的表达方式(口语、手语、书面语),理解对方的意图和观点”。以手语或手语教学作为辅助进行考察方面的占29%,即评价建议中的具体建议的第2条“朗读的评价,可从语音(口形)、手语和感情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和第4条“采用灵活的形式组织教学,让聋生无拘无束地进行交流,反映出真实的口语表达能力、手语表达能力、书面语表达能力”。14%是以手语作为辅助学习形式的,即课程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章节中的“教师应开展多种形式的语文学习活动,多方面提高聋生的综合能力,增强聋生在各种条件下学用语文的意识,如用手语讲课文故事”。

14%的百分比,表明很大程度上忽略了手语学习尤其手语教学的内容。手语作为聋生学习、生活、交流的第一语言,有着书面语言、汉语口语交流无法替代的位置和作用。聋校和普通学校语文教学手段的根本不同就是教学语言的不同。在聋校教学中,聋生对于口语并不能很好地把握,从口语教学中受到的益处有限。手语成为聋校语文教学中最重要、基本的教学语言,无论聋生的日常生活还是学校的学习都离不开手语。聋语文教育在教学活动中不可避免要遇到手语和手语教学的问题,在本次的聋教课标中却甚少提及关于手语的内容,在对待手语以及手语教学这一问题上值得商榷。如何确立手语在聋教语文中的位置值得思考。

2. 添加附录部分的问题

另外值得我们注意的问题是本次呈现的聋教育语文课程标准仅有正文部分,与其他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类型的课程标准、其他科目的课程标准相比比较简约，除了正文没有任何的附录或说明部分。虽然提出的学习标准细致、操作性强，但是在学习范围的内容方面缺乏具体的支撑。没有指出哪些知识适合聋童学习，又或哪些内容聋童能接受并能理解，这些并没有显示出来。比如“认识常用汉字1200个左右，其中800个左右会写”。聋教第一学段中认识的常用1200字是哪些字？其中的哪部分字属于800个数量之内？这些问题看似小问题，却是最需要经过精密的统计、细致的频率分析、结合聋生语文教学的实际情况研制而成的，不是学者或者老师或者学生随意能决定出来的，这也就更需要国家教育部门担起其任将此部分做好做细，所以本论文中着重建议增加附录部分，以促使课标的详尽和完善。

依据此次聋教语文课标在写字、阅读方面提出的总要求，笔者认为涉及到的、需要出注成册的附录需有五个：聋生常用识字表、聋生常用写字表、中外古今优秀文章阅读书目推荐表、中外古今优秀诗文背诵篇目推荐表、聋生常用语法与简单修辞要点表。

笔者有幸先于大家看到了《广东省聋校高中语文新课程标准（征求意见稿）》，其中列出了详细的附录部分，包括适合聋生高中阶段各年级段教学内容安排及目标、常用文言实词虚词、常用文言句式、必背文言篇目等；通过表格形式详细列出每篇教材所要求达到的能力目标，涉及识记、理解、综合分析、表达应用和评价鉴赏五个能力目标。本文截选了广东省聋教高中语文课标征求意见稿中附录一的部分内容（详见本文附录1）。粤聋教语文课标的此附录部分虽和笔者建议的附录五表在形式上有所不同，但所包含的内容本质是相同。相比之下粤课标附录一的设计与涵盖内容过之而无不及，附录内容形式多样、涵盖面广、点面相连，不只是将单个要点成表，而是将知识要点与能力、过程综合设计。这一创新性的设计正符合新课改的三个维度的要求，值得聋教语文课标学习和借鉴。

再来看一下少数民族汉语教学，与聋教语文类似的一点在于汉语都是它们的第二语言，即汉语都不是它们的母语。以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汉语课程标准《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附录中也有列出经过帅选后适合少数民族学生学习的建议内容。“[说明]附录中的现代汉语常用字表和常用词表，是在比较充分地吸

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收了近年来汉字和汉语信息处理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实际情况研制而成的。这是少数民族汉语教学、教科书编写、教学评估和考试命题的重要依据”。由此可以看出附录部分的重要性。同理聋教语文课标的确需要有相应的附录内容，以作为教学、教材编写、教学评估、考试命题的重要依据。本文特地选取汉语教学课标的部分附录内容，希望可以给聋教语文课表的制定者们一个参考借鉴。

相较于其他科目课程、其他地区的课程将这部分内容以附录的方式呈现出来，聋教语文课标还有值得细化的地方。而这些问题也需要制定者们经历一番考证、研究和实验的严谨过程。

教育部订制.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S].2006

六、结语

我国本轮课程改革突破性地提出知识与能力、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这三个维度目标，正是世界课程改革所倡导的新理念，同国际教育理念接轨的新课程改革将中国沿用已久的教学大纲改为课程标准。本论文中的聋教语文课程标准正是在对以往教学大纲扬弃的基础上形成的，以普通语文教育课程新标准为蓝本，广泛吸收、借鉴了语文课标的改革精神，前瞻性是此次聋教语文课程标准的突出特色。不可否认，同之前的教学大纲相比聋教语文课程标准在理念上具有明显的优势，势必会对今后聋教育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这一点是不容抹煞的。但同时，此次草拟的聋教语文课程标准经对比分析后在笔者看来又有一定的缺陷和不足之处，仍有尚待完善之处：

（一）此次聋教语文课标还有进一步细化的空间和余地，建议在经过考察、论证之后，增加上相应的附录部分。2004年草拟版的聋教课标不足一万一千字，不仅在大框架结构上有所模糊，比如何为聋生的语文素养。在细节上也尚存不足，比如在阅读量方面，虽有总的篇目数量却并未有合适篇目的推荐，又如在写字的数量上，有常用字2500个的要求却没有详细列出是哪些字等等，我们有必要和可能让聋教语文课标更加细化和丰满。

（二）义务教育阶段的聋教语文课程的性质的界定是和普通语文一样？也是“工具性与人文性的统一”？还是与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性质类似是以工具性为主兼顾人文性？在这一问题上尚需要根据聋语文教育对聋生终生发挥的作用来决定。

（三）何为聋生的基本语文素养。无论是在理念上还是在总目标上都表明聋教语文目的都要提高聋生的基本的语文素养、适应社会发展。问题在于整篇标准里并未有阐述聋生所要具备的基本的语文素养包括哪些素养？如果在这一根源问题是模糊不清晰的又如何清晰地指导并实施培养语文素养？

（四）如何确立手语在聋教语文中的位置。作为聋生语文标准这样具有指导意义的文件，在整个文件中关于手语或手语教学的表述仅有寥寥数字，手语作为聋生学习、生活、交流的第一语言，有着书面语言、汉语口语交流无法替代的位置和作用，无论聋生的生活还是学校的学习都离不开手语，在本次的聋教课标中却甚少提及关于手语教学的内容，

对手语在聋生教育中位置的确定、在对待手语以及手语教学这一问题上依然值得商榷。

展望聋教语文教育的未来，我们期待着正式的聋教语文课程标准早日出台。也期待更多的聋教育专家研究聋教育，为特殊教育的发展、聋教育的发展做出有益探索。更多地关心特殊教育，坚信特殊教育将获得更好、更快地发展。

【参考文献】

- [1]教育部订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 [2]教育部.全日制聋校语文课程标准(草稿)[S].2004
- [3]教育部印发.聋校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S].2007
- [4]教育部印发.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S].2001
- [5]教育部订制.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S].2006
- [6]广东教育学会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广东省聋校高中语文新课程标准(征求意见稿)[S].2008
- [7]方智范.关于语文课程目标的对话(一)[J].北京:语文建设,2002
- [8]周庆元.语文教育研究概论[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
- [9]倪文锦.初中语文新课程教学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 [10]倪文锦.小学语文新课程教学法[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 [11]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组织.走进新课程---与课程实施者对话[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 [12]王文彦,蔡明.语文课程与教学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 [13]巢宗祺,雷实,陆志平.《全日制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解读[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
- [14]李志宏,王晓文.语文学科发展性评价[M].北京:开明出版社,2003
- [15]施良方.课程理论[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96
- [16]顾明远,薛理银.比较教育导论—教育与国家发展[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
- [17]赵树铎.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法[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4.
- [18]张福娟,马红英,杜晓新.特殊教育史[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
- [19]朱宗顺.特殊教育辞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20]朴永馨.特殊教育辞典[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
- [21]顾明远主编.教育大辞典[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 [22]顾明远译.比较教育学[M].北京:文化教育出版社,1981
- [23]刘玉屏,孙晓明.语言学与第二语言习得理论[M].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0
- [24]林立.第二语言习得---理论与实践[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
- [25]杨军辉.中国手语和汉语双语教育初探[J].中国特殊教育,2002,(1)
- [26]杜亚洲.特殊教育学校课程设置与改革设想[J].中国特殊教育,2002,(1)
- [27]张文京.特殊教育和课程探新[J].中国特殊教育,2005,(8)
- [28]陈云英.建构特殊教育理论[J].中国特殊教育,2003,(2)
- [29]刘全礼,哈平安.再谈我国特殊教育课程标准制定的几个基本问题[J].中国特殊教育,2004,(2)
- [30]刘全礼.对特教课改的几点思考[N].中国教育报,2003,08(12)
- [31]郝明君.我国特殊教育课程研究的发展、现状与走向[J].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6)
- [32]谈秀菁.特殊教育课程理论研究的缺失与回归[J].中国特殊教育,2006,(4)
- [33]谈秀菁.关于聋校教师对目前语文课程看法的相关研究[J].中国特殊教育,2004,(7)
- [34]谈秀菁.聋校语文教学研究现状分析[J].中国特殊教育,2003,(2)
- [35]郭英敏.试析目前聋校语文教学中存在的问题[J].中国特殊教育,2000,(4)

附录 1

《广东省聋校高中语文新课程标准》各年级段教学内容安排及目标（原文节选）

高一上，选用人教版九年级上册的教材，所选教材内容如下：

单元	课目	课题	文体	作文	专题	知识点
1 诗 歌	*1	沁园春 雪	词	1、写一篇写景抒情结合的记叙文 2、结合材料写一事一议的议论文	单句	1.生字词 2.文学常识 3.诗歌的情感与意象 4.诗歌的意境 5.名句默写 6.单句的主干 7.兼语句 8.复杂单句的辨析
	2	雨说	新诗			
	3	词五首 望江南（梳洗罢） 渔家傲 秋思 江城子 密州出猎 武陵春（风住尘香花已尽） 破阵子（醉里挑灯看剑）	古诗词			
2 议 论文	4	敬业与乐业	议论文 / 演讲		复句 与关 联词	1.生字词 2.文学常识 4.议论文的三要素的把握 5.议论文的语言特色 6.立论和驳论 7.议论文文体常识 8.常用复句与关联词 9.多重复句
	5	傅雷家书两则	议论文 / 书信			
	*6	事物的正确答案不止一个	议论文			
	7	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	议论文			
3 小 说	*8	我的叔叔于勒	小说		小 说 阅 读 与 欣 赏	1.生字词 2.文学常识 3.小说的人物形象和塑造人物的手法 4.小说的环境描写 5.小说文体常识
	9	故乡	小说			
	10	智取生辰纲	小说			
	11	范进中举	小说			
*4 文言	12	陈涉世家	文言散文		成 语	1.文学常识 2.常用文言实词
	13	唐雎不辱使命	文言散文			

文						3.常用文言虚词 4.文言句式 5.文言词类特殊用法 6.文言翻译 7.名句默写 8.成语的结构 9.常见成语误用 10.成语的积累与运用
*5 应用 文	14	概念、分类和格式	应用文	条据	条据	1. 概念 2. 分类 3. 格式 4.惯用语的使用
	15	分类： (1) 领条 (2) 收条 (3) 凭证条据 (4) 欠条 (5) 请假条 (6) 留言条				

综合分析历年高中教学以及高考涉及的语言和文学知识专题，主要有以下几个：语音、字形、标点符号、词类（实词和虚词）、成语、单复句、修辞、病句、语言的连贯简明得体；文学、文化常识以及名句默写运用；语言运用，包括：口语交际、仿写与句式变换、语段压缩、对联；各种文体阅读（诗歌鉴赏、散文、说明文、议论文、小说、文言文阅读）。结合教材并遵循循序渐进的原则，我们在高一高二各学期各安排四个专题，它们与各单元的知识点在学期末应该达到的阶段性目标如下：

能力目标	识	理	分析综	表达应	评价鉴赏
知识点	记	解	合	用	
生字词（语音与字形）					
文学常识					
诗歌的情感和意象					
诗歌的意境					
名句默写					
议论文的三要素的把握					
议论文的语言特色					

立论和驳论					
议论文文体常识					
小说的人物形象和塑造人物的手法					
小说的环境描写					
小说文体常识					
文言实词					
文言虚词					
文言句式					
文言词类特殊用法					
文言翻译					
单句的主干					
兼语句					
复杂单句的辨析					
常用复句与关联词					
多重复句					
成语的结构					
常见成语误用					
成语的积累与运用					
条据的概念					
条据的分类					
条据的格式					
条据的写作					

附录 2

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要求掌握的现代汉语常用字
（一级字 1 300，二级字 1 200，三级字 500，共计 3 000 个）

三级字 500 个

A	埃	蔼	艾	隘	肮	澳 (6)							
B	芭	疤	捌	笆	掰	颁	斑	绊	谤	褒	堡	卑	
	狈	惫	崩	绷	匕	鄙	毙	痹	蔽	弊	匾	膘	
	滨	秉	泊	舶	簸	卜	哺	埠	簿 (40)				
C	糙	曹	槽	蹭	杈	诧	豺	逸	蝉	阐	猖	巢	
	澄	侈	宠	畴	稠	筹	踌	橱	躇	揣	赐	崔	
	粹	磋	撮 (67)										
D	瘩	怠	炭	叨	涂	蒂	缔	拈	睹	镀	缎	吨	
	舵	趿 (81)											
E	讹	俄	蛾	贰 (85)									
F	阉	贩	坊	肪	诽	焚	冯	孵	敷	拂	辐	赋	
	覆 (98)												
G	钙	竹	麦	肛	搞	戈	疙	阁	葛	耿	汞	拱	
	垢	咕	菇	棺	硅	瑰	诡	刽	桂	郭 (122)			
H	函	涵	韩	捍	阂	赫	烘	侯	狐	瑚	徊	淮	
	槐	痪	蝗	恍	徽	贿	秽	豁	霍 (143)				
J	嫉	忌	妓	祭	冀	嘉	颊	贾	茧	柬	浆	蒋	
	绞	缴	窖	劫	诫	锦	晋	兢	颈	玖	韭	拘	
	炬	锯	倔	掘	峻	骏 (173)							
K	勘探	不堪	糟糠	亢奋	拷问	磕头	吭声	抠门儿	倭寇	葵花	魁梧	馈赠 (185)	
L	腊梅	包揽	勒令	垒球	蓓蕾	棱角	狸猫	篱笆	官吏	沥青	荔枝	伶俐	
	栗子	哩	敛财	潦倒	瞭望	磷	吝啬	伶俐	玲珑	凌云	硫磺	石榴	
	玲珑	陋室	卢	头颅	俘虏	贿赂	吕	侣伴	履行	过滤	箩筐	骡马	
	螺旋	裸露	啰嗦 (224)										
M	蚂蚁	蛮横	光芒	茅草	玫瑰	一枚	酶	愚昧	妩媚	柠檬	弥漫	绵延	
	瞄准	渺茫	怜悯	铭记	谬论	膜拜	蘑菇	魔鬼	保姆	沐浴	募捐	肃穆 (248)	
N	嗯	呐喊	纳入	安娜	乃	囊括	捻子	撵	酝酿	姓聂	柠檬	纽带	
	按钮	化脓	挪动	诺言 (264)									
O	哦	殴打	呕吐 (267)										
P	徘徊	姓潘	庞大	充沛	烹饪	姓彭	船篷	土坯	僻静	撇开	瞥见	浮萍	
	颇	魄力	瀑布 (282)										
Q	沏茶	柒	凄凉	歧视	岂	砌墙	洽谈	潜伏	谴责	镶嵌	姓乔	开窍	
	怯懦	钦差	秦国	寝室	氢	蜻蜓	顷刻	囚犯	躯体	鹊桥	商榷 (305)		
R	韧性	烹饪	绒毛	融化	儒家	瑞年 (311)							
S	拉萨	腮帮	叁	桑树	苦涩	僧人	砂锅	煞车	筛选	珊瑚	擅长	晌午	
	树梢	奢侈	呻吟	肾脏	侍卫	抒情	疏密	薯类	别墅	漱口	肆虐	高耸	
	诉讼	酥饼	遂心	隧道	麦穗	竹笋	教唆	琐碎 (344)					
T	蹋 (踏)	胎教	淘汰	瘫痪	谭	水潭	低碳	池塘	胸膛	滔滔	藤蔓		
	抽屉	鼻涕	舔	朝廷	蜻蜓	舰艇	梧桐	屠夫	椭圆	开拓 (365)			
W	豌豆	惋惜	妄想	桅杆	惟一	伪装	魏	瘟疫	肥沃	巫医	吴国	梧桐	
	勿	会晤 (379)											
X	缝隙	狭窄	管辖	贤惠	琴弦	衔接	镶牙	翔实	萧条	销售	嚣张	肖像	
	呼啸	挟持	携手	泄露	不屑	懈怠	锌	高薪	挑衅	邢	匈奴	汹涌	

Y	嗅觉	酗酒	絮叨	喧闹	薛	洞穴	功勋	熏肉	潮汛	驯良	谦逊 (414)
	雅致	碾轧	阎王	衍变	谚语	大雁	遭殃	姚	壹	蚂蚁	亦 劳役
	疫情	羽翼	殷实	吟诗	荒淫	樱花	盈盈	聪颖	佣人	平庸	歌咏 幽静
	铀	渝	榆树	舆论	呼吁	忧郁	渊博	袁	曰	东岳	粤语 酝酿
	韵律	蕴含 (452)									
Z	咋	宰相	积攒	憎恨	闸门	诈骗	榨取	山寨	瞻仰	斩断	表彰 拐杖
	沼泽	预兆	车辙	甘蔗	坚贞	风筝	芝麻	腰肢	脂肪	蜘蛛	主旨 真挚
	抛掷	滞留	肘子	诅咒	诸侯	蜘蛛	拄拐	瞩目	贮藏	拉拽	坠落 点缀
	拙劣	浑浊	酌情	啄食	琢磨	咨询	滋长	菜籽	棕色	奏效	揍人 毕业 (500)

致谢

从金灿灿的秋季伊始，在花香满园的春天收获。几经易稿，几番修改，经历一番忙碌几近彻夜不眠的辛苦，在收获成果的时刻感到如此地充实。感谢内蒙师大给了我这个得以重返校园再次徜徉学海的机会！

论文得以完稿最终定稿，谨向所有支持我帮助过我的人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感谢导师对我选题的肯定和鼓励，让我坚持并快乐地完成这一选题。论文从开题到写作，从构思到修改，大至论文的框架小到遣词用字，我的导师王建莉老师都耐心修改、悉心指点，论文能顺利定稿得益于老师的严谨治学。再次向尊敬的导师表达我深深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感谢内蒙古师范大学文学院林晨教授的引导，予以我思想上的启发让我决定研究本选题。

感谢曾经与我朝夕相处、工作遍布在全国各地特殊学校的同学们在寻找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对我巨大的支持和帮助。感谢呼伦贝尔市特殊教育中心的张祖峰、茂名市特殊教育学校的朱凌云和乔燕琴、宁波达敏特殊学校的何秋月、广西柳州第一职业中学的莫谢英、扬州市培智学校的沈春苗、哈密特殊教育学校的刘婷等的帮助，以及江苏省扬州都江区特殊教育学校教研室的帮助。若不是你们提供宝贵的材料和讯息，论文难以最终呈现。

感谢我的工作单位新乡市盲聋哑学校的领导和同事们给予我的大力支持，感谢曾陪伴我一起成长的聋 64 班的 13 个孩子们。你们为本研究提供了第一手资料让我获得自己亲身经历的、宝贵的教学实践。

最后由衷地感谢我的家人对我无限的支持与鼓励！用最诚挚的心意感谢一直默默站在我身后予以我爱护、支持和鼓励的另一半——庞保家同学，感谢你对我研究生生涯的无限支持，让我勇敢前行。